



“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2025JCSCGJHBA219

采购人：金昌市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一、说明	1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18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19
六、询问和质疑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4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26
附件：资格信用承诺函	3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金昌市财政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cs.gov.cn>) 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05-26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19

项目名称：“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预算金额：129.60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129.60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采购需求：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政办发【2025】16号文件：关于金昌市政府 2025 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金昌市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故，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



条第2-5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守信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5-16至2025-5-22，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

地点：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方式：请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jcs.gov.cn>）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澄清或更正在甘肃省政府采购官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发布，请供应商在投标期间适时自行下载查阅。若未能及时下载查阅，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5-26 09: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五、开启

时间：2025-5-26 09:00

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供应商需自行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7、Windows8、Windows10(推荐)，浏览器：InternetExplorer10、InternetExplorer11(推荐)，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

1、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登录“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交易通电子开评标，选择对应模块进入不见面投标系统；供应商使用 CA 锁或账号密码进行登录(建议使用 CA 锁登录)；根据项目类型“政府采购”，选择项目所在模块进入；进入模块后先选择网上开标按钮，然后再查找本次所投标段项目名称进行投标操作；找到所投标段项目名称以后，点击我要参标按钮，对此项目进行参标，然后再点击网上开标按钮，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环节：进入本次项目投标界面后，点击上传按钮，根据招标（磋商）文件中要求的上传时间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上传文件过程中，请供应商耐心等待，直至出现文件上传成功提示后，方可点击确定按钮，如果提前点击确定按钮，很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文件上传不成功；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完成以后，点击窗口中“此处”，验证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环境，为下一步投标（响应）文件解密做准备；若出现 BJCA 相关 ActiveX 控件未注册



信息，请登录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下载工具进行安装即可；点击提交按钮提交本次投标（响应）文件；之后点击上传文件回执单查看按钮，查看文件回执单，供应商可打印或拍照留存；

3、本项目招投标（响应）文件制作及开评标使用“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及“甘肃省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具体操作详见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和甘肃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下载中心”的《交易通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

4、技术支持电话：18054121682 4006131306 QQ 群：1433114055、公告发布媒体：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①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cs.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财政局

地址：金昌市延安西路2号

联系方式：0935-832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2号楼低区1209室

联系方式：0931-85001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方式：13639392598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综合说明	项目名称：“和谐金昌”民生综合保险项目 项目编号：2025JCSCGJHBA219 项目地点：甘肃省金昌市 预算金额：129.60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最高限价：129.60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采购内容：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政办发【2025】16号文件：关于金昌市政府 2025 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金昌市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件，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单位	单位名称：金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935-8320856 单位地址：金昌市延安西路 2 号
3	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电话：13639392598 0931-8500121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4	供应商资质审查文件证明材料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3) 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4）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第 2-5 项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采购）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成交公示期内行业监管部门对中标人（成交供应商）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5	服务期	12 个月。
6	付款方式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p>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6日09时00分，</p> <p>2、递交方式：在线递交</p> <p>1) 供应商必须将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mtbjy)于投标截止时间前24小时内上传“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http://www.ejiaoyi.vip/））进行操作。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并完成“确认并签名”确认上传。 网上递交网站为：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https://jcebid3.ejiaoyi.vip:16000/bid-ejiaoyi-jcs/bidder-login</p> <p>(2)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后，并打印“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回执”。</p> <p>(3) 逾期未完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8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p>根据省财政厅出台《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号），要求“为切实减轻企业资金负担，降低供应商交易成本，激发政府采购市场主体活力，全省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p>
9	履约保证金	无
10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交易，响应文件采用电子版固化文件在线投标。</p> <p>2、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版响应文件1份（含有公章的PDF格式或者含有电子签章的PDF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版保持一致）。</p>

		注：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电子版固化响应文件相同。
11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共 3 名，其中专家 2 名，采购人代表 1 名。
12	供应商家数计算	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三十一条执行。
13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4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公示媒介： （1）甘肃政府采购网（网址 http://www.ccgp-gansu.gov.cn/ ） （2）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2、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15	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5 年 0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开启地点：金昌市电子开评标系统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电子招标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人操作指南》（下载路径：金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 http://ggzy.jcs.gov.cn ））进行操作。 （2）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是 交易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http://www.ejiaoyi.vip/ ）网站下载的最新版本的《政府采购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生成的三种电子投标（响应）文件（.tbjy 格式文件为备用投标文件，mtbjy 格式为投标文件，czt 格式文件为存证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tbjy 和.mtbjy 格式文件）内容无法导入系统或开标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企业数字证书和法人数字（即法定代表人，下同）证书签名，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要求加盖法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要求加盖 CA 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章不规范的，该投标（响应）

		<p>文件将被视为无效。</p> <p>(4) 投标文件除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外，其他每页也必须加盖企业数字证书的电子印章。</p>
17	最高限价	<p>129.60 万元（壹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p> <p>供应商的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8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p>投标报价：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勘察、调研、资料收集、专家和项目组人员的工资、福利、保险、差旅交通费、办公费用、利润、管理费、税金、后期服务等一切费用。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价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价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p>
19	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p>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得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如果技术部分得分也相等，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商务部分得分也相同，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投票决定排序。</p>
20	成交人确定	<p>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p>
2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p>在甘肃省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依法取得金昌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微企业在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即可通过融资平台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合同融资产品，申请合同融资。详见《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甘肃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有关事宜的通知》（甘财采〔2019〕16号）《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金财发〔2023〕47号）。</p>
22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要求，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p>

		<p>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证明文件者不予认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须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说明：同时出现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两个及以上情况时，价格扣除只按一种类型扣除计算，不累计。</p> <p>本项目行业划分：其他未列明行业</p>
23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2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计算，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3 万元。
25	关于分公司投标	<p>关于分公司投标（除石油石化、电力、通信、银行、金融、保险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的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6	其他说明	<p>1、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不须现场进行递交，投标人（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添加相关证明文件真实有效的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招标（采购）人后期对成交人资质原件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资质后审，审查通过后确定为正式有效中标人（成交供应商）。</p> <p>2、磋商文件中，其他未列明事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p>3、如果“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有冲突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次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中的“建设单位”系指“金昌市财政局”。

2.2 “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的磋商文件中的“项目实施单位”系指“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4 “磋商小组”系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

《产品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系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资格要求；
- (2) 已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采购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①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②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7. 现场勘查

不组织

8. 采购进口产品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累加扣除。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

9.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扣除。

9.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须知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11.2 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书面形式出具的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

况实质性变动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3 本须知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2.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3.1 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4. 一般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4.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4.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



单位。

14.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4.5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5. 响应文件的组成

15.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一览表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分项报价
-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 (7) 商务偏离表
- (8) 技术支持资料
- (9) 相关服务计划
- (10) 政策性支持
- (11) 其他资料

15.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5.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6. 磋商报价

16.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6.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相应文件中相应表格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的有关要求。



16.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再进行两轮报价。

16.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7.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8. 磋商保证金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0. 响应文件的签署：详见须知前附表

21. 供应商开标之后需双面打印和上传响应性文件一样的纸质版响应性文件邮寄或递送给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整套电子版文件（加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的 PDF 格式）U 盘（Word 格式和 PDF 格式）一个，邮寄或递送至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存档，否则企业将被列入采购人投标企业信用黑名单中。

存档响应性文件份数及要求：

详见须知前附表

联系电话：13639392598 0931-8500121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详见须知前附表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2.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2.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2.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24、竞争性磋商要求

24.1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24.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5、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25.1 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25.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在价格评分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权重；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竞争性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26.1 从开始竞争性磋商，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竞争性

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6.2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7、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27.1 磋商小组将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合格，磋商保证金是否足额、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7.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3 在详细磋商响应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4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7.5 如果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

27.6 采购人只对初审中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进一步的详细商务和技术评审。

28、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响应期间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或答疑，有关澄清或答疑要求的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合同授予标准

买方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地履行合同义务合理报价的供应商。



30、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力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2、成交通知书

32.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3 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报价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代理服务费

详见须知前附表

34、签订合同

34.1 成交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了服务费用后，合同方能生效。

34.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在要求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35、合同文件

除包括“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外，还应包括：

- (1) 与磋商采购有关的澄清、说明；
- (2) 供应商在报价时随同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资料与附图；
- (3) 在商谈本合同书时，双方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

六、询问和质疑

36、询问

36.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6.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7、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评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期限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7.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7.3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7.4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7.5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
- (5)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 (7)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7.7 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金昌市财政局

地址：金昌市延安西路 2 号

联系方式：0935-83208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勘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名城广场 2 号楼低区 1209 室

项目联系人：毛雅灵 周姣

联系方式：13639392598 0931-85001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金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金政办发【2025】16号文件:关于金昌市政府2025为民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针对金昌市辖区属于政府管理的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及居民住宅突发火灾、爆炸、拥挤踩踏、群体事故、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等无责任方或责任方无能力赔偿的突发事故,建立商业保险补偿机制,保险补偿基本100%覆盖无责任方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的突发事故,提高灾后补偿标准,及时化解社会矛盾,提高全社会抵御公共突发灾害事件的能力。金昌市财政局作为牵头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实施。

二、采购内容

“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由市财政局作为投保人,以方案设计涵盖的由于突发公众事故造成的居民人身伤亡抚恤及人身伤害医疗费用、见义勇为行为人员伤亡的增补抚恤,在2024年民生综合保险基础上增加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自然灾害救助、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等为主要保障内容。

三、技术要求

保险责任事故发生时处于金昌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人口,包括常住人口及临时来金昌出差、旅游、务工的流动人口,均可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应保险保障。

1. 见义勇为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3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2. 火灾爆炸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3. 拥挤踩踏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4. 法律费用累计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20万元;
5. 政府救助附加市政设施损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3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1万元;
6. 重大恶性案件伤害救助累计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责任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0.2万元;



7. 自然灾害救助累计责任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50万元，每人伤亡责任赔偿限额2万元，每人医疗责任赔偿限额0.2万元；

8. 城乡居民财产损失补偿累计责任赔偿限额300万元，每次事故赔偿限额100万元，每户财产损失补偿责任限额1万元。

四、商务要求、

确定综合实力较强、网点健全、服务能力较好的保险公司为承保主体。“和谐金昌”民生保险综合保障保险期限为一年。期满后，由市财政局组织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成效进行评估，按照前期运作实效确定是否继续实施。

2025JCSCGJHBA219



第五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待签样本）

项目名称： _____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编号： _____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成交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__%，第_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_%，余款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六条 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交纳合同质量保证金__0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第七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_日（小时）之内作出及时响应，在_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金昌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金昌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知识产权（信息化项目适用）

1. 本合同项目的最终用户为甲方，项目成果的专利申请权、版权及其他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及使用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项目的所有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甲方有权对软件进行修改。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目的源代码和开发文档等资料扩散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但甲方在本平台应用、二次开发或升级除外。

4. 乙方保证合同项下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项目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出现第三方提出任何侵权主张，甲方立即通知乙方，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制定，项目的具体采购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成交）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附件：资格信用承诺函

金昌市财政局文件

金财发〔2023〕71号

金昌市财政局关于推行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永昌县、金川区、经开区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的交易成本，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等文件精神，决定在我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供应商信用承诺制，对参加我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可以选择承诺制的方式代替资格材料。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1 —



一、信用承诺的对象和范围

适用对象：参加金昌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适用范围：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货物、服务、工程采购项目均适用信用承诺制。

二、信用承诺的内容

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信用承诺的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响应）时，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了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信用承诺后，可不再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所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包括：

— 2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提供《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可不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时,应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一并公开。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五)项及第二款规定提供的材料,不适用信用承诺;

- (二)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
- (三)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 (四)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供应商作出的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进行处理。

七、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按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 附件：1.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法人或其他组织）
2.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模板（自然人）



金昌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9月1日印发

— 4 —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 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p.gov.cn）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我单位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单位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金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自然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自然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如下：

(一) 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也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三) 本人在采购项目评审 (评标) 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及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自身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将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 (一) 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自然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 (响应) 处理。

评标办法



1. 评审办法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 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

表-资格审查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	1	营业执照	提供年检合格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件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3)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险金的证明材料；（4）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5	特定资格要求	无

政策性优惠设置

表-政策性优惠设置

评审环节	标准
政策优惠认定	符合小微企业认定（非联合体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微企业），给予报价扣除 10%

初步评审

表-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符合性审查	1	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商务、技术等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资格要求除外)；
	3	报价范围	报价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范围内；
	4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澄清说明	投标人能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详细评审

表-详细评审标准（90分）

评审环节	序号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标	1	供应商监管评价结果为一級（90分以上）得8分；评价结果为二级A（85分以上）得6分；评价结果为二级B（80分以上）得4分；评价结果为二级C（75分以上）得2分；评价结果为三级A（70分以上）得1分。（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下属分局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的通报文件）	8
	2	供应商或供应商总公司2024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含）及以上得10分；150%（含）-200%得6分；100%（含）-150%得3分；100%（不含）以下不得分。供应商需提供2024年第4季度偿付能力充足率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3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专职人员情况：配备10人（含）以上得8分，5-9人得5分，3-4人得3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专职人员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8
	4	供应商在金昌市县区辖区内配备承保理赔服务车辆，数量在10辆（含）以上得8分；6-9辆得5分；3-5辆得3分；3（不含）辆以下得2分，没有不得分。（须提供在金昌当地注册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	8
	5	供应商提供相关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关键页（包括首页、合同内容描述页、合同盖章页）等材料，材料内容需体现合同名称、签订双方名称、签订时间、主要服务内容，否则不得分。	6
	1	根据供应商所提出的整体宣传工作方案的全局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价：投标人针对该项目制定的宣传方案能够实现区县下辖乡镇、街道、社区的宣传方案得10分；方案只涉及乡镇、街道的得5分；方案只涉及到区县的得3分；没有不得分。	10



2	供应商提供能在接到报案后24 小时内查勘、理赔等承诺书则得6分;在接到报案后48小时内查勘、理赔等承诺书则得4分;在接到报案后72 小时内查勘、理赔等承诺书得2分。	6
3	供应商内部制度（项目业务全流程的承保、理赔、财务、投诉、再保险等制度），由评审人员视其制度的完整性和规范性评审，投标人的制度完整全面合理，无缺项，科学可行得10分;制度完整，基本合理的得6分;制度不完整，有缺项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4	供应商应结合项目技术服务要求，综合考虑采购人的需求实际，制定承保服务方案，至少包括:1) 承保服务流程;2) 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3) 上门服务方案;4) 投保资料收集便利化措施; 5) 电子化无纸化服务措施。以上5项，综合评审符合项目实际及采购需求评审，完全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得14分;能满足项目需求、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得9分;方案不完整，有缺项得5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14
5	根据供应商理赔服务情况进行打分，包括理赔流程是否清晰合理，措施是否得当，方案是否切实可行，理赔时限的长短。1) 服务内容丰富、合理，理赔程序清晰简便迅速，安排合理，方案包含理赔响应时间、数据管理、紧急应对、赔付举措、防灾防损培训、投诉处理等完善的得10分；2) 服务内容充实，理赔程序规范，各类服务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6分；3) 服务内容简单，理赔、培训等服务欠缺或可操作性不全面3分；不提供不得分。	10

价格评审

表-价格折算分值的办法

序号	内容	规则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基准价确定的方式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3	报价得分	价格分总分：10分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报价总分}$

2. 办法说明

本办法是根据设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价设置的参数生成，转换文件时自动附加到招标文件上

响应文件格式



2025JCSCGJHBA219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___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标包名称：___

供应商名称：___

供应商地址：___

联系人：___

联系电话：___

目录

- 
- 一、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一览表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4.1 营业执照
 -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 4.3 信用查询
 -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4.5 特定资格要求
 - 五、分项报价表
 -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 七、商务偏离表
 - 八、技术支持资料
 - 九、相关服务计划
 - 十、政策性支持
 -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 十一、其他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_____）提供 _____（相关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7. _____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025JCSCGJHBA219



2.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复印件）粘贴处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复印件) 粘贴处

注: 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章或者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者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月 日



三、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

采购包名称: ___

项目编号: ___

报价币种: 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 (元)	项目负责人	备注

总价: ___

供应商名称: 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___

2025JCSCGJHBA219



四、资格审查资料

2025JCSCGJHBA219



4.1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

2025JCS CGJHBA219



4.2 资格条件承诺函

(1)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2) 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近两个月内的资信证明（以出报告日期为准）；(3) 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免税企业提供证明材料)和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4)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注：本条实行承诺制，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采购人将报告财政部门依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提供了符合规定的证明材料，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2025JCSCGJHBA219



4.3 信用查询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025JCS CGJHBA219



4.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2025JCS CGJHBA219



4.5 特定资格要求

无

2025JCS CGJHBA219

五、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

采购包名称：___

项目编号：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周期	投标总价（元）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___

供应商名称：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

2025JCSCGJHBA219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磋商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JCSCGJHBA219



七、商务偏离表

服务名称	条款号	磋商要求	投标响应	备注	偏离情况

2025JCSCGJHBA219



八、技术支持资料

2025JCSCGJHBA219



九、相关服务计划

2025JCSCGJHBA219



十、政策支持

2025JCSCGJHBA219



10.1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5JCSCGJHBA219



10.2 支持残疾人就业声明函

2025JCSCGJHBA219



10.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声明函

2025JCSCGJHBA219



十一、其他资料

2025JCS CGJHBA219